



浙优客[®]

社区精选超市

浙优客社区精选超市（优家生鲜）

商品代销合作协议

供应商名称：衢州裕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供应商编码：2181

合同编号：20230404

合作年度：2023



甲方：浙优客社区精选超市（优家生鲜）及其所属门店；

乙方：衢州翰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合作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；

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签定本合作协议。

第一条：商品及价格

一、乙方所提供的商品，应提供电子版报价单并附带样品。提供样品应确保与后续正常供货商品一致性，甲方保留样品，不退还。如发生样品与正常供货商品不一致，造成投诉、纠纷，甲方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。

二、乙方保证承诺，提供的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（无论是全国性质或地方性质）中规定的质量、技术、计量、包装盒安全性等要求。

三、商品价格经双方协定为准，报价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为结算依据之一。特殊商品、特价促销商品及价格，以双方协商约定为准，并保留相关记录证明。

四、乙方提供商品价格，应确保甲方在相同商圈内有竞争优势、平等地位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类商家（不包括特殊促销期间的恶性竞争）。如有发现，甲方有权按照最低供货价格进行结算，并追究责任，情节严重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。

五、乙方如需调价，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，并解释原因提供最新报价单。时节性产品，允许提前 7 天时间通知甲方。商品特价促销期间，无特殊情况，不接受调价。

六、商品执行末尾销售淘汰机制（含新条码商品），甲方每月 10 日，对商品销售情况进行汇总，同类商品销售排名，执行末尾淘汰 3%-5% 原则，以确保商品结构合理。对于列入淘汰商品名单商品，会在一周内通知乙方并告知原因，停止送货、下架处理。乙方有商议复议权利，并优先提供同类替换新商品的权利。

七、乙方结合甲方门店经营需要，需新增商品条码，经乙方审核通过，执行全系统新增条码： 元个/SKU、单店系统新增条码 元个/SKU 的费用标准；采取单独缴纳的方式，一次性缴纳。特殊商品，经商议可免缴商品条码费。缴费完成后，乙方执行上新条码工作。

第二条：订货、送货

一、订货方式，根据不同分类，经沟通协商执行：甲方电脑系统自动下单、甲方单独通知、乙方抄单门店确认、乙方促销商品直接送货或门店报货等形式，双方保留相关订货依据。如有异议，下单以甲方操作为准。



二、双方约定，执行以下送货订送货周期及时间效率：

- 订货下单后，24 小时内（1 天内）送货送达甲方所属门店；
- 订货下单后，48 小时内（2 天内）送货送达甲方所属门店；
- 订货下单后，72 小时内（3 天内）送货送达甲方所属门店；
- 订货下单后，120 小时内（5 天内）送货送达甲方所属门店；

乙方应全面履行订单，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需求后，需按照约定及时送货，确保商品的正常供应。如不能在订货规定时间内按照订货要求的数量、规格等内容送货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单月内，发生 3 次以上或连续月份，发生 4 次以上，严重未及时送货的情况，对甲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，经确认，甲方有权利进行处罚，货款延期一个自然月结账。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。

乙方发生严重短送、缺货情况，月累计缺货金额（达到订单比例 30% 以上），经财务核实，甲方有权利进行处罚，货款延期一个自然月结账。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。

三、乙方以甲方订货单为送货依据，如无法正常履行数量、规格、内容等，应在 24 小时内 通知甲方，协商解决。乙方未及时通知相关问题，造成甲方损失，甲方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任意新品送货，甲方有权拒收，造成丢失，乙方自身承担责任。

四、如双方在供货数量、规格、内容等存在对账差异，以甲方签收签名单据为准。订单货单有涂改、更改处，以甲方、乙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为依准。

五、乙方送货人员，需文明送货、规范送货，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送货；遵守甲方的相关通知约定，尽量避免甲方销售高峰期送货。未经允许，不得直接进入甲方仓库。

六、未经甲方同意、入库建档商品，乙方自行送货到门店，甲方工作人员有权拒收，如发生丢货情况，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三条：商品验收、上架

一、乙方提供商品，需接收甲方工作人员的现场验收：确保商品包装、数量的完整，如有破损、数量不完整，影响正常销售、核账，甲方有权拒收；商品效期，不得超过保质期周期的 1/3，如超过 1/3，甲方有权拒收该单品（特议商品除外）；发现过期商品，甲方直接没收处理。

二、验收以甲方工作人员现场签字确认为最终入库入账凭证，订单货单有涂改、更改处，以甲方工作人员签字为依准。乙方送货，如发生以次充好、未按照实际包装数量、诈底等不良行为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一经查实，给予货款金额十倍处罚。

三、乙方提供商品，如需随货携带相关批次证明、合格证等证件，执行到位。没有相关证件，甲方工作人员有权拒收货品。造成缺货销售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有协助甲方工作人员上货上架义务，发现空洞产品，及时与甲方工作人员沟通协商，确保商品的充足。促销商品周期内，协助开展堆头陈列和补货工作。



五、乙方如临时不能安排自身工作人员送货，需委托第三方运输，乙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内 通知甲方，并遵守甲方相关验收规定。如因第三方送货、验货出现相关问题，需乙方自身承担。

第四条：商品服务、质量、退换货

一、乙方接收甲方正常退换货要求；商品质保期超出 2/3，甲方正常退货处理；乙方提供商品后续售后服务、维修等对接工作；需协助甲方处理店内客诉工作。退换货，促销商品档期结束后，高库存全部退货，不允许以原包装没有为理由拒绝退换货。

二、因乙方提供商品存在问题，给消费者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被政府机关查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对消费者或受害人的经济赔偿、行政处罚款和解决纠纷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等）；如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媒体曝光、社会不良舆论而造成甲方信誉或品牌商誉的损失，乙方将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费，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壹万元至贰拾万元的处罚。

三、甲方在商品销售经营中，接受国家机关机构各项有关质量、计量、卫生防疫等检查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四、打假问题处理。因商品本身相关问题，造成打假事件发生，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打假相关事宜，提供相关证明证件，并且承担因打假造成的相关纠纷和赔偿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甲方经营门店如遇打假事情，原则上第一时间通知乙方，由乙方出面处理。如乙方不能及时处理，暂由甲方处理，并通知乙方处理结果。

第五条：货款结款方式及约定

一、货款付款方式： 现金 转账 汇款

二、货款结算方式： 半月结 ； 月结 ；

三、月结货款结算周期：次月 15-25 日前对账；次月 30 日前打款；

四、商品质量保证金： 元/整（注：合同终止后，60 天内退还）

五、涉及乙方相关费用扣除明细，甲方财务人员会在账款明细中注明，按照规定扣除，以双方约定合同协议及特殊陈列协议为依据。乙方终止合同，双方确认后 60 天内，并在甲方无退货、无相关未清算费用的条件下，甲方付清货款。

六、上述付款条件、账款、货款结算、增值税发票开具、本合同各项金额的收取及票据开具与财务处理等办法，由甲方依法专项制定，以甲方的规定为准。

第六条：提供资料



- 七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八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；如代理人办理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注明公司联系地址、联系人。
- 九、汇款对公对私账户明细、个人银行卡复印件；需开票供应商，提供相关开票资料信息；
- 十、食品企业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。
- 十一、商标注册证明，使用许可证明及授权代理证明复印件（使用他人商标时）；相关专利权属证明复印件（取得或授权使用证明）。
- 十二、进口商品供应商，需提供进口商品商检证明、关税证明或进口商品报关单。
- 十三、其它与经营商品有关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证件等。

第七条：权利义务

一、双方协商原则，如有一方提出异议，经双方同意，可以变更、解除本合同。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协商，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完毕后，60 天内合同解除。

二、法律效力：双方一致同意上述条款，公平公正合作经营。合同期内，如需更改相关条款，须以书面形式、补充协议形式执行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，方可生效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凡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，即构成违约，双方沟通协商处理。未达成一致意见，甲方可直接按照相关条款约定处理。

四、保密原则，本合同涉及相关商业合作信息，属于商业机密范畴；双方合作期间有责任和义务，有序商圈竞争，确保内容的保密性，不得泄露相关合同信息及具体约定条款；乙方如有信息外泄，造成甲方经营损失等，甲方保留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。合同终止结束后，二年内具体相同约束规定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；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

第八条：其它约定事项

无

甲方：浙优客社区精选超市（优家生鲜）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盖章：

签订地点：浙江衢州市柯城区

日期：

乙方：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

2023-04-04





浙优客[®]

社区精选超市

浙优客社区精选超市（优家生鲜）

食品安全责任协议

协议编号: 20230404

甲方: 浙优客社区精选超市（优家生鲜）及其所属门店: _____

乙方: 湖州翰内坊粮油有限公司

为了保证甲方所属经营门店，进店顾客消费购买的食品安全可靠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乙方应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义务，严把食品质量关，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确保提供给甲方的售卖食品安全，特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一、合法合规经营。乙方需取得相关食品经营生产资质，并且提供复印件存档。无法正常提供相关证明，甲方有权拒绝合作、终止已签订的合作协议。

二、各环节责任明确。确保在食品采购、生产、运输环境等环节，按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，保留存档相关采购合同、生产台账、检验检疫、运输记录等必要文档数据。确保提供符合国家各项规定合格的商品，供甲方销售。按照批次要求，随货提供相关合格证明。

三、客诉处理。协助甲方所属经营门店消费者投诉处理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积极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义务，承担相关客诉费用及赔偿责任。

四、不合格商品的处理。甲方发现不合格商品，有权利拒收、没收。并且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的权利。如因乙方提供商品不合格，造成消费者投诉维权发生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责。

五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。乙方需确保相关从业人员符合国家健康管理规定，办理相关证件证明。特别是日常运输送货人员，持有相关健康证上岗，在甲方经营门店不得吸烟及从事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活动。

六、乙方承诺履行以上条款，并且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。如有违反以上相关约定，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

甲方: 浙优客社区精选超市（优家生鲜）

乙方: _____

代表人签字: _____

责任代表人签字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盖章: _____

盖章: _____

日期: _____

日期: _____



